证券代码: 000915 证券简称: 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: 2024-050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的时间: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:30;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,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 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:15 至 2024年 12 月 3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。
 - 3. 会议的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 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朱效平。
- 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7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83 名,代表股份 91,126,01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877%,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,代表股份 51,616,44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0271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

东共 280 名,代表股份 39,509,57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60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共 282 人,代表股份 39,581,67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913%。

8.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会 议的各项议案,表决结果如下:

- 1. "选举朱效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"的审议表决情况:
- (1)总体表决情况:同意 62,952,62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830%;反对 28,077,89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8122%;弃权 95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8%。
- 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1,408,28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221%;反对 28,077,89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366%;弃权 95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3%。
 - (3)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- 2. "选举吴新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"的审议表决情况:
- (1)总体表决情况:同意 78,288,3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122%; 反对 12,729,45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691%; 弃权 108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7%。

- 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6,744,02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667%; 反对 12,729,45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600%; 弃权 108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4%。
 - (3)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- 3. "选举程树仓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"的审议表决情况:
- (1)总体表决情况:同意 76,774,6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511%;反对 14,196,15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786%;弃权 15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3%。
- 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5,230,32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424%; 反对 14,196,15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655%; 弃权 15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1%。
 - (3)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- 4. "选举杨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"的审议表决情况:
 - (1)总体表决情况:同意 79,347,3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743%; 反对 11,682,75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204%; 弃权 95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2%。

- 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7,803,02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422%; 反对 11,682,75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156%; 弃权 95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3%。
 - (3)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- 5. "选举何淑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"的审议表决情况:
- (1)总体表决情况: 同意 78,859,8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394%; 反对 12,115,35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952%; 弃权 150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5%。
- 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7,315,52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105%;反对 12,115,35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085%;弃权 150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10%。
 - (3)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- 6. "选举沈宝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"的审议表决情况:
 - (1)总体表决情况:同意 78,685,0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475%; 反对 12,337,15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386%; 弃权 103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9%。

- 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7,140,72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689%;反对 12,337,15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1688%;弃权 103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2%。
 - (3)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- 7. "选举任尚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"的审议表决情况:
- (1)总体表决情况: 同意 78,638,8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968%; 反对 12,336,25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376%; 弃权 150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6%。
- 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7,094,52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4522%;反对 12,336,25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1666%;弃权 150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12%。
 - (3)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- 8. "选举战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"的审议表决情况:

- (1)总体表决情况: 同意 78,678,5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404%; 反对 12,296,85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943%; 弃权 150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3%。
- 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7,134,22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525%;反对 12,296,85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670%;弃权 150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05%。
 - (3)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- 9.逐项审议"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",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,选举张志元先生、杜宁女士、刘成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- 9.01 "选举张志元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"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- (1)总体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69,424,63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853%。
- 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17,880,29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45.1731%。
 - (3)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- 9.02 "选举杜宁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"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- (1)总体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69,833,3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338%。

- 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18,288,98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46.2057%。
 - (3)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- 9.03 "选举刘成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"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- (1)总体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69,837,71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386 %。
- 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18,293,37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46.2168%。
 - (3)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明齐明律师事务所的于瀚涛、乔娜律师现场 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 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.山东明齐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